

釋有關開業獸醫師不在其開業地點從事診療工作，應如何處理案查開業獸醫師不在其開業地點從事獸醫診療工作，由第三人為之，可依據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，致他人蒙受損害者，予以處分；亦可函請台北市獸醫師公會查明有無違反公會公約或章程之規定，予以處理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5.18. 七八農牧字第81147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5月18日

釋有關開業獸醫師不在其開業地點從事診療工作，應如何處理案查開業獸醫師不在其開業地點從事獸醫診療工作，由第三人為之，可依據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，致他人蒙受損害者，予以處分；亦可函請台北市獸醫師公會查明有無違反公會公約或章程之規定，予以處理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5.18. 七八農牧字第八一一四七〇五號函）